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溧阳市自然灾害民生救助惠民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3]2号

采购人：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3]2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自然灾害民生救助惠民保险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7万元/年
4. **最高限价：140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保障对象	数量/单位
溧阳市自然灾害民生救助惠民保险	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	溧阳市范围内户籍人员的自住房屋（包括集体产权、有房屋购买合同或农村宅基地建造许可证的房屋）。	户籍户数：270267户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溧阳市户籍居民及溧阳市常住人口（常住人口指实际居住在溧阳市地区范围内半年以上且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本地社保的人口）	人数：804300人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

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有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当总公司作为投标人投标：应具备《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当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投标：应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总公司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代理部。

3. 方式：需携带获取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获取地点现场领取。获取材料：营业执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其社保缴纳证明。

4. 售价：1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4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小微企业。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441万元、当年安排数为147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溧阳市平陵中路 313 号

联系方式：0519-87037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险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楼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7925608； 通讯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南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不适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本项目不适用。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5.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本项目不适用。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本项目不适用。

5.5 正版软件

5.5.1 本项目不适用。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本项目不适用。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一式 3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代理人签字。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已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采购人将邀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供应商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当总公司作为投标人投标：应具备《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当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投标：应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总公司授权书。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合法代理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采购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细则如下：

1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的价格，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2	主观分（45分）			
2.1	承保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承保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依法合规核保；2. 准确及时出单；3. 投保及日常服务便捷、高效等内容。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概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符合采购需求、描述清楚、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8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描述简陋、可操作性低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理赔服务方案	10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理赔服务流程；2. 限时支付承诺；3. 管理与应急管理系统能无缝对接并对大灾做到快速反应、快速赔付；4. 持续完善的措施等内容。</p> <p>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符合采购需求、设计较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设计不尽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低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3	服务保障方案	10	<p>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广、人员多等特点，具体阐述以下内容：1. 设立专属服务团队；2. 投诉制度；3. 回访制度；4. 专属服务能力、专属服务经验；5. 灾害快速反应能力</p> <p>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设计合理、乡镇服务网点覆盖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符合采购需求、设计较合理、乡镇服务网点覆盖较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乡镇服务网点覆盖较弱、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低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4	宣传和培训服务方案	8	<p>包括但不限于：1. 在市级及以上报纸或各类融媒体平台进行宣传；2. 在汛期、台风、暴雨来临前及时进行宣传；</p>	

			<p>3. 提供培训服务，一年内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及市民提供培训等。</p> <p>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方案较符合采购需求、设计较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差异、设计不尽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偏离采购需求、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6	服务质量承诺及监督措施	7	<p>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投诉处理办法；2. 服务监督措施；3. 赔款滞纳金；4. 争议处理；5. 赔款未及时到位的违约责任等。</p> <p>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方案较符合采购需求、设计较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差异、设计不尽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偏离采购需求、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低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45 分）			
3.1	企业实力	9	<p>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政府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p>	<p>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明材料上所载时间为准。</p>
		5	<p>根据各投标人总公司最新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投标截</p>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60\%$ 的得 5 分； $160\%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30\%$ 的得 3 分； $130\%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00\%$ 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止日当天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5	根据各投标人总公司最新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结果评价等级进行评分： 经营结果评价等级达到 A 的得 5 分；B 的得 3 分；C 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根据各投标人总公司最新季度的亿元保费投诉量进行评分： 亿元保费投诉量 < 3 件/亿元的得 5 分； 5 件/亿元 $>$ 亿元保费投诉量 ≥ 3 件/亿元的得 3 分； 7 件/亿元 $>$ 亿元保费投诉量 ≥ 5 件/亿元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6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自有查勘车，且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有 1 辆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须提供车辆权属登记证、车辆购买发票及承诺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5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签订绿色通道合作协议的常州市（含溧阳市）三级医院数量排名第一的得 5 分，第二的得 3 分，第三的得 1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合作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3.2	类似业绩	4	<p>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保过民生类保险项目类似业绩的，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p> <p>民生类保险指：由政府出资或倡导，在对社会公共事务的一系列管理活动或过程中，以改善和保障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为依归，由社会公众受益的保险。</p>	<p>须提供合同或保单，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或保单时间为止。</p>
3.3	增值服务	6	<p>对项目服务内容和水平进行自主创新增值，每有一项实质性自主创新增值服务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p>	
合计		100		

注：1、上述评分细则所需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以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溧阳市自然灾害民生救助惠民保险项目（包括“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

2、项目简介：

2.1 本次溧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的溧阳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适用溧阳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常住人口及户籍居民。常住人口，常住人口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溧阳市地区范围内一定时间（半年以上）且缴纳6个月以上本地社保的人口。

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适用溧阳市范围内户籍人员的自住房屋（包括集体产权、有房屋购买合同或农村宅基地建造许可证的房屋）。溧阳市户籍居民家庭保障对象分为普通居民家庭和特定居民家庭两类。（特定居民家庭是指列入低保的家庭）。

2.2 本项目不包括来溧逗留人员。

2.3 根据2022年统计年鉴数据，溧阳市范围内户籍人口及常住人口为804300人，户数为270267万户。

2.4 本项目保费的最高限价为140万元，控制单价分别为：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每人每年1.2元；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每户每年1.85元。所有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相应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续保年度保费按照实际常住居民及户籍人数、户籍数保费乘相应合同单价计算。

2.5 执行统一赔偿标准的服务项目：

2.5.1 在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中：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每次事故人民币30万元（因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50%，即15万元）；

因自然灾害或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每次事故人民币4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包括在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

在公共道路上的电动车、自行车、行人因雪灾造成的单方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各项责任限额合计每人每次事故1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对应项实际救助（包括死亡、伤残、医疗费）金额的5%。包括需确定事件性质、原因、等级的费用和被保险人（受伤害人）发生的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由保险人在对应项实际赔付金额的5%内，另负责赔偿。

2.5.2 在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中：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房屋损失保险责任限额：每户每年人民币15万元（因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家庭房屋损失保险责任限额为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房屋损失保险责任限额的50%，即7.5万元）。

特定居民家庭出险后在定损金额基础上增加 20%救助费用(最高为每户责任限额*120%)。

特定居民由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核定。

因地震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造成家庭房屋损失保险责任限额：城镇居民住宅（商品房）：每户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农村居民住宅：每户每年人民币 2 万元。（不区分普通居民家庭与特定居民家庭）

二、特别约定：

1、出险处理

1.1 保险人承诺一旦接到被保险人或保障对象出险报案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定损；在定损依据双方都明确条件下出具定损清单并交由保障对象签字认可；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收全理赔材料后出具案件收讫留置单并于 7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在赔偿限额内足额支付赔款。

1.2 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甚至拒绝被保险人或保障对象的索赔要求，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保险人未按上述 1.1 要求完成赔付的，按赔偿金额的 3%/日×实际滞纳天数计算滞纳金赔付给保障对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3 被保险人及保障对象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及保障对象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1.4 保障对象因特殊情况无法报案或无法及时报案，有材料证明事故属于本保险项目保障范围的，保险人正常理赔。

2、龙卷风、飓风、台风、暴风雨、冰雹、雪灾持续 48 小时作为一次事故；地震、海啸、潮汐、火山爆发持续 72 小时为一次事故，上述灾害发生地保险人仅承担溧阳市地域内保险责任。

3、为了整个承保机制顺利运行，中标人必须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运行情况。中标人于每周五下午 15 时前将本周接报案明细以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人；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结案明细以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人。按照规定提交各类报表、赔款理算书、案件汇总、支付赔款凭证等，做好各项工作。

4、因本保险项目是采购人为溧阳市常住人口、户籍人数及户籍数采购的普惠性民生救助性保险，中标人应当认真听取采购人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启动大面积灾害处理程序，由中标人在查勘估损基础上提出初步理赔方案，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1) 一次事故报案件数超过 50 件（含）的；

- (2) 一次事故涉及多个不同辖区的；
- (3) 一次事故涉及 5 人及 5 人以上伤亡的；
- (4) 采购人认为应当由采购人参与协商处理以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

5、关于保险合同

5.1 本采购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问和双方往来函电等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

5.2 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5.3 关于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应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并不得对本采购文件有实质性改变。

6、对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或启动诉讼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三、保险方案与条款

(一) 溧阳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2、被保险人：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3、保障对象：溧阳市范围内户籍人口及常住人口及在灾害中因抢险救灾受到人身伤害的非常住施救人员（非常住施救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施救证明）。

4、承保区域：溧阳市辖区

5、保险期间：

5.1 项目服务期间：2023 年 X 月 X 日零时—202X 年 X 月 X 日二十四时；合同期满考核达标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5.2 保险合同以年分期出单。

6、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凡具有溧阳辖区常住居民及户籍人数在上述行政区划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事故，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对于伤亡居民的给付救助金的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6.1 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6.2 地震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

6.3 突发地陷（包括地下人工工程）；

6.4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6.5 居住地火灾或爆炸；

6.6 在公共道路上的电动车、自行车、行人因雪灾造成的意外摔倒（伤情需达到骨折、骨裂及以上或内脏器官受损出血及以上，伤者需要为本地常住人口，必须是单方事故）；

6.7 在上述灾害及火灾、爆炸事故中的抢险救灾行为（不限溧阳辖区）；

6.8 相关法律费用。

7、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7.1 累计责任限额：每人赔偿限额与溧阳市辖区常住居民人数、户籍人数的乘积。

7.2 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每次事故人民币 30 万元（因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每人每次事故人民币 15 万元）。

7.3 因上述自然灾害或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每次事故人民币 4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包括在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

7.4 在公共道路上的电动车、自行车、行人因雪灾造成的单方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各项责任限额合计每人每次事故 1 万元。

7.5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对应项实际救助（包括死亡、伤残、医疗费）金额的 5%。包括需确定事件性质、原因、等级的费用和被保险人（受伤害人）发生的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由保险人在对应项实际赔付金额的 5% 内，另负责赔偿。

7.6 本保险无免赔额或免赔率。

8、赔付标准：

8.1 死亡救助金：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所列明的事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足额给付死亡救助金。

8.2 伤残救助金：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所列明的事故导致残疾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按相关部门作出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所表述的伤残等级与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相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死亡责任限额所得金额进行赔偿。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8.3 医疗费用

8.3.1 医疗费：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救助，在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付，不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内、外限制；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救助，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接受伤害人医疗费用自付金额（含“个人账户支付”、“个人支付金额”）据实赔付，不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内、外限制。但只能是因保险责任导致人身伤害产生的直接医疗费用，与此无关的其他医疗费不予赔偿。

8.3.2 医疗费用赔偿不包括陪护费、伙食费、美容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等其他费用。

8.3.3 须在一级或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急诊除外。

8.3.4 后续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原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证明（后续治疗费用）先行赔付，但该赔付为终结赔付。

8.3.5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有相关部门盖章）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8.4 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所列明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提出索赔申请的首次病情诊断时间需在相关部门确认的自然灾害发生 48 小时内。

9、理赔材料

保障对象办理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赔付的，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下列材料：

9.1 保障对象发生保险事故身故的，提供下列材料：

- (1) 索赔申请；
- (2) 保障对象的身份证、户籍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抢险救灾的提供相关部门认定材料；
-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保障对象的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保障对象发生保险事故证明，包括医院的病历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9.2 保障对象因发生保险事故致身体伤残的，提供下列材料：

- (1) 索赔申请；

(2) 保障对象的身份证明材料：户籍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抢险救灾的提供相关部门认定材料；

(3)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保障对象发生保险事故证明，包括医院的病历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5)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6)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9.3 保障对象发生保险事故支付医疗费用的，提供下列材料：

被保险人须提供的理赔材料：

(1) 索赔申请；

(2) 保障对象的身份证明材料：户籍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抢险救灾的提供相关部门认定材料；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 保障对象发生保险事故证明，包括医院的病历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5) 病历材料，包括：门诊病历、出院记录、手术记录、医疗费票据、用药清单、医嘱证明；

(6)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9.4 涉及法律费用的，提供法律费用发票。

10、责任免除条款

10.1 在公共道路上的电动车、自行车、行人因雪灾造成的摔倒事故，因保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造成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0.2 凡发生道路交通双方责任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11、雪灾是指 24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或积雪深度达到 5 厘米，以溧阳市气象局认定为准。

12、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方案

1、投保人：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2、被保险人：溧阳市辖区内的 27.0267 万户籍家庭（包括集体产权、有房屋购买合同或农村宅基地建造许可证的房屋，仅限自住性质）。

3、保障对象：溧阳市辖区 27.0267 万户籍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包括集体产权、有房屋购买合同或农村宅基地建造许可证的房屋，仅限住宅性质）。

户籍居民家庭保障对象分为普通居民家庭和特定居民家庭两类。特定居民家庭是指列入低保的家庭。（具体名单由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核准）

4、承保区域：溧阳市辖区。

5、保险期间：

5.1 项目服务期间：2023 年 X 月 X 日零时—202X 年 X 月 X 日二十四时；合同期满考核达标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5.2 保险合同以年分期出单。

6、保险标的：溧阳市辖区 27.0267 万户籍家庭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包括集体产权、有房屋购买合同或农村宅基地建造许可证的房屋，仅限住宅性质）。

特别约定：每一户籍家庭保障一处房屋。若户籍家庭拥有多处房屋时，仅以本保险年度首次提出索赔申请的房屋作为该年度该户籍家庭的保险标的。当启动大面积灾害处理程序时，保险标的房屋不受户籍、产权等限制。

7、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1 火灾、爆炸；

7.2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包括地下人工工程）；

7.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7.4 地震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

7.5 保险事故发生后，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造成的损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实施紧急救助而产生的救助（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另行支付。

8、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8.1 累计责任限额：每户责任限额与溧阳市户籍居民户数乘积。

8.2 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房屋损失保险责任限额：每户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因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家庭房屋损失保险责任限额：每户每年人民币 7.5 万元。）

特定居民家庭出险后在定损金额基础上增加 20%救助费用（最高为每户责任限额*120%）。

特定居民由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核定。

8.3 因地震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造成家庭房屋损失保险责任限额：城镇居民住宅（商品房）：每户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农村居民住宅：每户每年人民币 2 万元。（不区分普通居民家庭与特定居民家庭）

8.4 救助（安置）费用：50 元/户/天，最长期限 90 天。

8.5 本保险无免赔额或免赔率。

9、赔付标准：

9.1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货币方式（支付保险金）赔偿。

9.2 因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等造成房屋损失依据关于印发《溧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评估技术细则》溧建〔2018〕73 号的通知相关数据计算理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9.3 地震造成的房屋损失按照国家地政局、民政部制定的《建筑地震破坏等级划分标准》分档定损理赔：破坏等级在 I - II 级，标的基本完好，不予赔偿；破坏等级在 III 级（中等破坏）时，按照保险金额 50%确定损失；破坏等级在 IV（严重破坏）V（毁坏）时，按照保险金额 100%确定损失。

9.4 按第一危险责任赔偿。

10、理赔材料

被保险人办理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赔付的，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下列材料：

10.1 索赔申请；

10.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材料；如被保险人无法自行办理，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0.3 被保险人或受委托人银行卡复印件（卡号、姓名、开户行）；

10.4 财产损失恢复、修缮预算清单；

10.5 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凭证（包括购房合同、建房许可等）；

10.6 发生保险事故证明，提供相关部门认定材料。

11、附加说明

11.1 实际自住房即完全为户籍家庭成员实际居住。如该房屋整体或部分出租、整体或部分用于商业经营的，均不在本保险范围内。

11.2 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家庭房屋损坏的，如该事故是由第三方引起的，保险人应先行赔付后取得代位追偿权。

12、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房屋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评估重置成新价格参照表

类别	序号	项 目	等级	单位	单价	备 注
(一) 楼地面 装修项目	1.1	预制水磨石地块		m ²	30-50	
	1.2	本色水磨石地面		m ²	25-45	
	1.3	彩色水磨石地面		m ²	35-65	
	1.4	地砖		m ²	40-70	
	1.5	抛光地砖		m ²	60-80	40cm×40cm 增 20%，50cm×50cm 增 50%
	1.6	缸砖		m ²	40-50	
	1.7	花岗岩地面		m ²	100-130	碎石块按 40%
	1.8	大理石地面		m ²	60-100	
	1.9	塑料地毯		m ²	15-20	
	1.10	普通木地板		m ²	60-80	含席纹、木工板、饰面板等
	1.11	高档实木地板		m ²	80-350	含木楞、油漆等
	1.12	复合木地板		m ²	40-80	
	1.13	踢脚线		m	10-25	含各种材质
	1.14	楼梯嵌铜条		m	6-10	
(二) 贴面类	2.1	白瓷砖		m ²	35-55	含压顶砖
	2.2	花瓷砖		m ²	40-60	含压顶砖
	2.3	马赛克		m ²	35-55	
	2.4	墙砖贴面		m ²	40-70	
	2.5	普通夹板墙面		m ²	30-70	普通夹板、水曲柳,含龙骨、
	2.6	高档夹板墙面		m ²	80-200	榉木、柚木、樱桃木、枫木等,含龙骨、油漆
	2.7	软包		m ²	50-100	含夹板衬底
	2.8	墙纸墙面		m ²	10-50	
	2.9	墙布墙面		m ²	25-80	
	2.10	门窗套		m	40-80	含龙骨、油漆
	2.11	窗帘盒		m	30-40	含龙骨、油漆
	2.12	夹板面层		m ²	20-30	含油漆
	2.13	夹板隔断		m ²	45-80	含双面油漆, 龙骨
	2.14	纤维板隔断		m ²	25-45	含双面油漆, 龙骨
	2.15	石膏板隔断		m ²	25-40	含双面粉刷、龙骨
	2.16	铝塑板墙面		m ²	15-80	
	2.17	水刷石		m ²	20-40	
	2.18	彩色水刷石		m ²		

(三) 门窗类	3.1	铝合金门		m ²	80-100	
	3.2	铝合金窗		m ²	70-90	
	3.3	铝合金纱门窗		m ²	20-40	
	3.4	绿纱木门窗		m ²	30-60	
	3.5	塑钢门窗		m ²	70-100	
	3.6	塑钢纱窗		m ²	20-40	
	3.7	卷帘门		m ²	60-100	按洞口尺寸，高度加 60cm
	3.8	不锈钢无框门		m ²	200-400	含不锈钢龙门架、地弹簧、门拉手、门夹
	3.9	钢管防盗门窗		m ²	40-60	
	3.10	不锈钢防盗门窗		m ²	50-100	含内衬铁条
	3.11	白铁皮防盗门		m ²	60-120	
(四) 天棚类	4.1	纤维板吊顶		m ²	30-50	含龙骨、油漆、线条
	4.2	普通夹板吊顶		m ²	50-100	含龙骨、油漆、线条
	4.3	高档夹板吊顶		m ²	70-150	榉木、柚木、樱桃木、枫木等，含龙骨、油漆、线条
	4.4	玻璃吊顶		m ²	50-120	含龙骨、线条
	4.5	扣板吊顶		m ²	20-50	含龙骨、线条
	4.6	石膏吊顶		m ²	20-50	含龙骨、油漆
	4.7	石膏线条		m	5-10	
	4.8	木线条		m	5-15	
	4.9	铝合金天棚		m ²	80-120	天井等
(五) 家具类	5.1	普通固定木柜		m ²	60-280	普通夹板、水曲柳，按正投
	5.2	高档固定木柜		m ²	150-350	榉木、樱桃木，枫木，按正投影面积
	5.3	木柜门		m ²	50-100	仅指砌体上安装木门
(六) 楼梯	6.1	铁楼梯		m ²	70-200	楼房楼梯无论内外均不计
	6.2	水泥楼梯		m ²	50-90	楼房楼梯无论内外均不计
	6.3	木楼梯		m ²	150-300	楼房楼梯无论内外均不计
	6.4	不锈钢扶手		m	100-180	含栏杆
	6.5	铸铁栏杆		m ²	80-150	
	6.6	木扶手		m	50-150	含栏杆
(七) 装修设备设施	7.1	家用灶	单眼	座	300-500	含瓷砖贴面
			双眼		500-700	含瓷砖贴面
			三眼		600-800	含瓷砖贴面
			砵灶		400-600	贴面另计
	7.2	普通水池		只	30-50	含管件
	7.3	搪瓷水池		只	50-80	含管件
	7.4	单眼不锈钢水池		只	80-120	含管件
	7.5	双眼不锈钢水池		只	120-180	含管件
	7.6	浴缸		只	200-600	含砌体及管件
	7.7	座便器		套	300-600	含水箱、管件等

	7.8	洗脸池		套	50-100	含水箱、管件等
	7.9	花岗岩台面		m	100-180	
	7.10	人造石台面		m	120-200	
(八) 阁板	8.1	方木有付楞木阁		m ²	150-400	洋松或杉木板、楞
	8.2	方木无付楞木阁		m ²	100-300	洋松或杉木板、楞
	8.3	元木有付楞木阁		m ²	120-300	杉木板、楞
	8.4	元木无付楞木阁		m ²	80-250	杉木板、楞
	8.5	砵桁木板阁		m ²	70-200	钢架楞木阁相同
	8.6	水泥阁		m ²	50-100	
(九) 其它 附属物	9.1	布遮阳		m ²	20-30	含不锈钢、方管骨架
	9.2	玻璃钢罩		个	25-40	
	9.3	玻璃钢遮阳		m ²	20-35	含不锈钢、方管骨架
	9.4	玻璃钢瓦		张	15	
	9.5	石棉瓦		张	10	
	9.6	石棉瓦遮阳		m ²	20-40	含方管骨架
	9.7	围墙	甲	m ²	70-180	连墙基、实砌墙、压顶
			乙	m ²	40-120	连墙基、空斗墙、压顶
	9.8	石驳岸		m ³	150-350	含基础
	9.9	自来水管		m	8-15	表后部分(不含成套住宅)
	9.10	水嘴、凡尔		只	8-15	
	9.11	深井		座	500-800	
	9.12	土井		座	500-800	连井台、下水道
	9.13	室外石子地		m ²	15-30	
	9.14	室外水泥地		m ²	40-80	
	9.15	室外水泥道路		m ²	60-80	混凝土超出 15cm 厚按 4 元 /cm 增加
	9.16	室外砖地		m ²	20-40	
	9.17	老虎窗		座	200-500	
	9.18	房基		m	40-60	
	9.19	粪坑		个	100-300	
	9.20	沼气池		个	150-250	
	9.21	猪圈、厕所		个	100-250	独指独立建筑
	9.22	花坛		个	30-150	贴面
	9.23	护坡		m ²	15-50	石砌护坡参照驳岸标准
	9.24	简易棚		m ²	50-100	
	9.25	化粪池		只	300-500	
	9.26	屋顶水箱		座	200-500	
	9.27	太阳能热水器		台	800-1500	
	9.28	不锈钢晾衣架		套	300-500	
	9.29	品牌防盗门		樘	800-2000	
9.30	墙镜		m ²	50-100		

9.31	不锈钢毛巾架及 有关不锈钢挂件		件	50-100	
9.32	淋浴房		套	500-2000	
9.33	无烟灶台		台	600-800	
9.34	蹲便器		套	150-300	
9.35	洗脸池柜		套	200-500	
9.36	拖把池		套	30-100	
9.37	立式小便器		套	100-200	
9.38	阳光板、彩钢瓦遮		m ²	50-80	

说明：1. 评估工作中，用材和成新率与本细则标准有差异的，由评估机构按实调整。
2. 以上标准包含土建工程费、水电工程费及材料差价等综合因素。

附件2:

建筑物的成新因素确定表

(一) 房屋成新评定等级及说明表

完损等级	成新评定说明	新旧程度	折余率
完好房	按《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全新	100%
		九成新	90%
		八成新	80%
基本完好房		七成新	70%
		六成新	60%
一般损坏房		五成新	50%
		四成新	40%
严重损坏房		三成新	30%
危险房		不足三成新	30%以下

(二) 房屋成新参考表

结构	超过 40 年	36~40 年	31~35 年	26~30 年	21~25 年	16~20 年	11~15 年	10 年以内
钢混	6.5	7	7.5	8	8.5	9	9.5	按实际情况评定。
砖混	6	6.5	7	7.5	8	8.5	9	
砖木	5.5	6	6.5	7	7.5	8	8.5	
木	5.5	6	6.5	7	7.5	8	8.5	
简易	0	0	3	4.5	5.5	6	7	

附件 3:

市区征收房屋等级和建安工程重置价格标准

类别	等级	结构装修及设备状况	元/m ²
----	----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高层	1	钢筋砼基础，钢筋砼框架或剪承重、砖墙围护、外墙面砖或涂料、内墙中级抹灰普通水泥地面、铝合金或塑钢门窗、水、电、卫、消防设施齐全。	1500
	多层	1	钢筋砼框架承重，钢筋砼基础，实砌墙围护或填充墙，钢筋砼屋面或钢屋架，木基层，水磨石地面，铝合金门窗或塑钢窗，木门，水、电、卫、消防设施齐全，适用多层办公和外墙面均为面砖商业用房。	1400
		2	钢筋砼框架承重，钢筋砼基础，砖墙围护，铝合金窗或钢窗，水、电、卫、消防设施齐全。	1200
		3	部分钢筋框架承重，砖墙承重围护，钢窗，木门，水、电、卫设施齐全，结构较为简单。	1100
混合结构	单元式住宅、 办公用房	1	砖或钢筋砼条基，平坡屋面，现浇板或空心板楼层，铝合金或塑钢窗，水、电、卫实施齐全，户型新型，适用于四层以上近年新建的多层住宅楼或办公用房。	1000
		2	砖或钢筋砼条基，平坡屋面，多孔板楼层，砖墙或砼大板墙，钢窗或木窗，水、电、卫设施齐全，适用于四层(含四层)以上成套住宅或办公用房。	900
		3	砖或钢筋砼条基，平坡屋面，多孔板楼层，钢窗木门，实砌墙，水、电设施齐全，含公厕，适用于三层（含三层）以上单元非成套住宅或办公用房。	850
	普通房屋	1	砖或钢筋砼条基，平坡屋面，多孔板楼层，实砌墙，钢窗或木门窗，水、电齐全，适用一般民用建筑。	850
		2	砖或钢筋砼条基，空斗墙，平本瓦望砖屋面，多孔板或砼小梁板楼板，砼楼梯，水泥楼地面，普通钢，木门窗，水电俱全。	750
		3	多孔板，砼小梁板屋面，空斗墙，水泥地或砖地，普通木门窗，有水电。	700
砖木旧式	1	望板基层（部分双层），小瓦屋面，半元椽方木桁条，杉木立帖，排柱齐全，正砖实砌墙，薄板天棚，双层木楼板，较好的木楼梯木间壁，木门窗制作讲究，带裙板，企口木地板，明间方砖地，有水电。	1200	
	2	望砖（板）小瓦屋面，半元椽，木桁条较粗状杉木立帖排柱齐全，薄板天棚，木间壁，普通木门窗，前沿格子门窗，木地板，乱砧填充墙或木间壁，有水、电或公用水。	950	
	3	小瓦屋面，望砖基屋，半元椽，木桁条，杉木立帖屋架用料一般，普通木门窗，水泥地（或不规则地板）乱砖填充墙，有水电或公用水。	750	
	4	小瓦屋面，芦苇或纤维板基屋，半元椽，木桁条，杉木立帖屋架用料一般，普通木门窗，水泥地（或不规则地板）乱砖填充墙，有水电或公用水。	600	
	5	小瓦屋面，芦苇、芦便垫层，杂木椽，木桁条用料较小，有立帖山墙，简易木门窗，简易间隔墙，水泥地或砖地，有水电或公用水。	480	

	6	土墙，部分砖墙、木柱、木桁条、本瓦、望砖屋面，木板或砖墙分间，门窗尚好，水泥地或砖地，有水电。	400
砖木新式	1	砖或钢筋砼条基，实砌墙承重，木桁条，洋松木屋架，平瓦屋面，内外粉刷硬木地板西式木楼梯，用料讲究，制作精细（起线雕花）的硬木门窗，薄板吊平顶，水电卫生设备俱全，庭院或花园洋房。	1050
	2	老式木楼清水墙，砖或钢筋条基，木桁条，普通木楼地板、木楼梯，木屋架，平瓦望砖（木望板）屋面，内外粉刷，普通吊平顶，有水电。	850
	3	砖或钢筋条基，平瓦望砖屋面、木桁条、半元椽一般木屋架，砖墙承重，内外粉刷，木楼板，木楼梯，水泥地，钢窗，普通木门窗，有水电。	750
	4	砖或钢筋条基，平瓦望砖屋面、木桁条、半元椽一般木屋架，砖墙承重，内外粉刷，水泥地，钢窗，普通木门窗，有水电。	650
	5	砖基础，砖墙承重，木桁条用料一般或砼桁木椽，有木屋架，平瓦屋面，芦便或纤维板基层，普通木门窗，水泥地，有水电。	550
	6	砖墙，平瓦屋面，杂木椽，杂木桁砼桁简易木门窗，水泥地，有水电。	460
	7	不规则木屋架，木或钢筋砼桁条，瓦屋面或低标砼屋墙，砖地承重，不规则木门窗，水泥地，有水电。	400
其它结构	1	砖墙承重，有门窗，水泥地面或砖地，有水电，石棉瓦、彩钢瓦、铝合金玻璃等屋面。	200-380
注：本价格标准表内“有水电”均指含下水设施。			

注：1. 以上标准中所列房屋的层高(除其它结构的房屋)为:砖木结构2.7米,钢砼结构3.6米,混合结构2.9米。房屋层高每增减0.2米,重置价格相应增减2%,房屋层高为室内地坪面至沿口高度,前后沿高不等的,以平均高度计算。

2. 房屋的结构、装修和设备状况相应等级有较大差异时,重置价格可适当增减,但增减幅度不得超过重置价格标准的5%。

四、考核

1、中标人的服务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或调研。按季度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为4个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方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

2、中标人在年度服务期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服务合同将自动终止:

- (1) 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80分以下);
- (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中标人不履行或者未完全

履行本采购文件中所约定的相关合同义务致使保险保障对象人员向被保险人、投保人投诉 1 年之中累计三次以上的；②引起保险保障对象人员群体性事件或者上访、信访、游行等情形；③引发论坛网络、媒体报道或关注的；④其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形；

(3) 服务合同进行转包的；

(4) 中标人存在案件拒赔或未完全赔付的情况，1 年内发生两次并都经法院判决、裁决确认的。

3、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要求	分值	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理赔满意度	发生理赔事件后，被保障人对理赔服务的满意度调查，承保单位满意度调查应当在 95%（含）以上	50	承保单位满意度调查低于 95% 的，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宣传服务方案	承保单位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宣传工作	50	溧阳户籍居民中每发现 1 人完全不知晓惠民保险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考核等次	季度考核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含）-94 分为良好，80（含）-8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说明：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4. 服务服务期：一年（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考核达标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

5.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年(大写：)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办公费、交通费、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 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服务。

2、接受甲方和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考核及其结果。

3、独立承担服务期内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4、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5、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6、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付清年度合同价款。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供 应 商 名 称 ：

日 期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_____，全称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合法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合法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或调整。

3.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 条 目 号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供应商正式职工。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